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在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经举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

该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昊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权。

大连昊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权，以 2.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由大连昊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原则协商定价。鉴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为 1.33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1.1%，综合考虑目前城市商业银行股权的市场成交价格，最终确定 2.6 元/股为双方交易价格。

该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8 月 25 日